

合同编号：

展厅搭建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社会工作部

联系地址：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

法定代表人：党江林

职务：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联系电话：029-89620788

乙方：陕西瑞富倍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2 号楼 2 单元 2804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92163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碑林区新就业党群服务中心室内改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展厅项目表

项目名称	碑林区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室内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规划	项目面积	200 m ²



	展览馆内 1 层		
进场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总价	总金额为：¥ <u>205709.95</u> 元（大写 <u>贰拾万伍仟柒佰零玖元玖角伍分</u> ）（此金额含税）		
项目要求	按图施工		

二、质量要求

- (一)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效果图和材质工艺施工。
-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甲方的展厅搭建。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5709.95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柒佰零玖元玖角伍分）；

(二) 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00% 即人民币：¥205709.95（大写：贰拾万伍仟柒佰零玖元玖角伍分）；后期物料如有增减，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 乙方承接施工项目的制作总造价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若甲方需增加施工内容，应与乙方书面确认，同时双方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计算增加费用结算标准。增加之费用应于甲方依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时一并支付。

四、付款方式及账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公司全称：陕西瑞富倍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200318128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本委托事项执行期间的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提交、沟通联系、验收等）并对结果负责。如甲方更换联系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委托事项必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提供项目地址，并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材料、效果图、尺寸图完成布展内容。

(四)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涉及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甲方提供手续不全而导致施工进度延误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承担施工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及电费。

(六)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建议，乙方根据甲方指定联系人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过程发生增加费用，甲方需根据乙

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所示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有效地址，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应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